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追認、確認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而註有「A」字樣之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使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之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2.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項，使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之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代表董事會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登記為股東。
-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回執，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回執可以親身遞送或郵寄至本公司或其H股過戶登記處。
- (4)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方為有效。
- (5)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http://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